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36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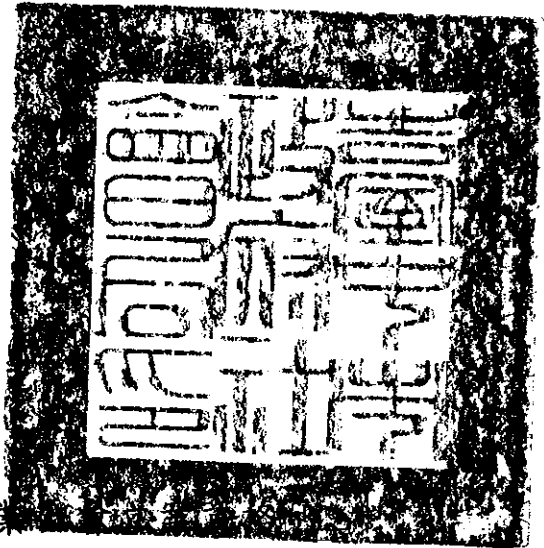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444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臺中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臺中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403台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22-3號

理事長：葉崇青

註銷原因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解散者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(或公告期滿)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臺中市台中港路二段89號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台中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(403台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22-3號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 王秀燕